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马台街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鼓）建〔2024〕06号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马台街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80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鼓楼区马台街80号，面积130平方米沿街商铺，设有手术室、化验室、诊疗室，手术室主要用作宠物诊疗、治疗。项目投入主要设备有X光机、生化检测仪、迈瑞血球分析仪、超声、污水处理器、麻醉机、冰箱等。项目总投资60万，室内装修改造投资5万，建成后拟具备年接诊800例，年手术400例的能力。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由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新风换气系统，加强房间通风换气，排气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防止室内换气对周围民众造成影响；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食物残渣等），减少空气中的异味；定期对院区进行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减少异味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布局功能科室位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综合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有沾染废包装为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一般废包装、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确保零排放。

5.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做好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